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日簽署數位貿易協議，建構可信賴的供應鏈並強化合作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隅修三會長，今日（12月4日）於臺北正式簽署「臺日數位貿易協議」，是繼本年6月30日臺英簽署數位貿易協議後，我國對外簽署的首個全面性的數位貿易協議，為臺日雙方企業和消費者營造一個公平、透明、安全與可信賴的跨境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環境。

日本是全球第5大經濟體，也是我國數位傳遞服務第4大輸出國與第7大輸入國，及我國在電信、電腦及資訊服務貿易的第6大夥伴，雙方在電商與數位貿易、關鍵高科技領域均有密切關係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指出，未來雙方透過本協議可進行貿易與科技的合作，建立可信賴的供應鏈，擴大雙方在數位貿易與人工智慧的交流，協助企業產業布局，強化競爭力。

「臺日數位貿易協議」在2013年「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」的基礎上，納入更完整的當代數位貿易重要規範，從跨境電子傳輸免徵關稅、資料自由跨境傳輸、貿易無紙化，到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、網路安全、線上消費者保障等，可望為雙方企業和消費者帶來好處，促進臺日數位貿易發展。

對企業而言，新協議強化保護資料和隱私、及企業的原始碼與加密資訊，並增進企業因應網路安全，使企業可安心運用重要資產

創造商機。透過推動電子簽章相互承認，使電子化文件與紙本具有同等效力，有助企業簡化通關流程，降低成本與縮短進出口貨物時間。對線上消費者而言，從事線上活動受到更多保護，倘發生跨境線上消費爭議時，可與日方合作打擊線上詐騙等詐欺性商業行為，並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感謝數位發展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，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通力合作，始能完成此項深具意義的成果。未來，臺日將就數位貿易政策進行更多交流與合作，進一步促進雙方數位經濟發展。

新聞聯絡人：徐崇欽執行秘書 0975-722-938、(02)2389-1999

附件：臺日數位貿易協議重要內涵